芡河湖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进一步巩固扩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深化“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整治，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专班负责、分类施策、动态管理、闭环销号”原则，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芡河湖环境整治工作，消除芡河湖存在的各类环境问题，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营造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总体目标：水质改善，消除黑臭水体，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标准；生态修复，恢复河湖生态功能，保护生物多样性；长效管理，建立常态化管护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公众参与，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形成全社会共治格局。

二、时间安排

（一）排查摸底阶段（2025年？月？日——？月？日）

根据前期环委办牵头开展的芡河水生态环境整治进展情况，针对排查出578个问题（分别为畜禽养殖91个，坑塘养殖 430个,沟渠污水直排57个），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指导，徐圩乡、万福镇、河溜镇、兰桥镇、白莲坡镇、荆山镇组织力量，再次全面复核汇入芡河的各条支流和芡河流域内工业企业、采砂厂、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农业面源、乡村生活污染源等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动态调整环境问题清单，明确问题、确定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等。2025年？月？日前将环境问题清单报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同步报送县环委办、县河长办备案。（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徐圩乡、万福镇、河溜镇、兰桥镇、白莲坡镇、荆山镇）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5年？月？日—？月？日）

沿芡各乡镇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职责，对排查出的问题开展全面整治。

三、整治措施

（一）开展芡河流域面源治理工作

**1、创建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片。一是**紧紧围绕“精”“调”“改”“替”“管”五大技术路线，农机农艺融合，严格落实化肥使用定额制，沿芡乡镇在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农作物产区创建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片2个，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机械施肥等技术。**二是**沿芡乡镇创建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片2个，推广“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率55%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沿芡各乡镇）

**2、大力推广“有机肥+”技术模式。一是**推广“有机肥+配方肥”用肥技术模式，提高有机肥施用比例，做到有无结合、提质增效。**二是**创新服务机制，推广“有机肥+机械施肥”技术模式，加快推广应用高新施肥机械，减轻劳动强度，提高施肥效率。（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沿芡各乡镇）

**3、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有效防控病虫害。**开展施肥用药技术宣传培训，大力推行抗耐病虫品种，通过智能监测和人工监测相结合，精准测报，大力推广“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做到病害精准用量防治，虫害达标防治，减少化学农药使用剂量和次数。（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沿芡各乡镇）

**4、加强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一是**按照有关法律和文件要求，落实属地化管理原则，将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纳入到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垃圾回收处置工作体系，确保应收尽收，减少污染。**二是**加强市场监管，不定期开展农资市场监督抽查，坚决杜绝高毒禁限农药、0.01毫米以下农膜流入市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沿芡各乡镇）

（二）开展芡河流域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1、优化养殖布局。**严格执行《怀远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沿芡各乡镇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禁止在禁养区范围内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制定关停或搬迁计划，引导其转产转业。（责任单位：沿芡各乡镇）

**2、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规模以上养殖场必须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处理设施，包括粪便储存池、堆肥设施、固液分离设备等，实现畜禽粪污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鼓励规模以下养殖场和散养户与粪污集中处理中心合作，采取 “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的模式，定期用专业车辆等进行收集、运输，将粪污运至集中处理中心进行处理。鼓励散户采用种养结合的方式，将畜禽粪便作为有机肥直接还田，实现废弃物的就地消纳。（责任单位：沿芡各乡镇）

**3、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广堆肥技术引导养殖场（户）采用高温好氧堆肥技术，将畜禽粪便与秸秆、锯末等有机物料混合，通过微生物发酵，制成有机肥。鼓励有机肥生产企业与养殖场（户）建立合作关系，推进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的产业化发展。推广种养结合模式，加强农业与畜牧业的有机结合，鼓励养殖场与周边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粪污消纳协议，将畜禽粪便和肥水作为肥料还田，实现种养循环发展，推广生态养殖模式，减少养殖对环境的污染。（责任单位：沿芡各乡镇）

（三）开展芡河湖水产养殖污染集中防治

**1、严格执行养殖规划规定，规范建立档案台账。**各乡镇全面掌握辖区内沿芡水产养殖状况，动态调整养殖户登记台账，摸清养殖区域、养殖类型、养殖规模、养殖密度、饵料投喂、鱼病防治、环境治理措施等方面具体情况。芡河为限制养殖区，以开展生态增殖为主，养殖品种以鲢、鳙、河蟹等不能自然繁殖或生物量较少的本土品种为主，禁止投放外来物种和杂交品种，禁止高密度投放苗种，禁止投饵施肥，禁止使用违禁药物。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限期搬迁或关停。（责任单位：蚌埠农业科技园管委会、沿芡各乡镇）

**2、强化联合执法监管，规范养殖项目审批手续。**沿芡河各乡镇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对侵占水域沿岸在防洪堤迎水侧滩涂上挖塘养殖的，以及将基本农田改造成鱼塘的，坚决给予清退。对在防洪堤外的，发展健康绿色养殖，逐步实行持证养殖。新开展的水产养殖项目，严格履行用地备案手续，经所在乡镇审查并报县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沿芡各乡镇）

**3、养殖尾水达标排放。**通过治理建设与示范，开展尾水治理工作，逐步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通过生物净化、物理净化等多种手段，加大对氮、磷的处理，保障养殖尾水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沿芡各乡镇）

（四）提升入河排污口整治效能

加快推进芡河流域内荆山镇、白莲坡镇、河溜镇、万福镇、徐圩乡、兰桥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化生活入河排污口设置，强化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营，保证出水水质达标排放。开展芡河湖沿岸排污口排查溯源，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要求，实施分类整治。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在芡河沿线的所有支沟支渠黑臭水体，必须切断污染源，对支沟支渠进行清淤清污，清除漂浮垃圾杂草等，做到沟体周边无垃圾、无生活污水或养殖废水等污染源，沟体水色呈正常自然色，不黑不臭，无异味;具备条件的应适当进行边坡整治，实施生态修复;在入芡河口设置拦河坝，确保污水不直排芡河。（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沿芡各乡镇）

（五）开展省级大银鱼保护区执法监管工作

**1、开展污染溯源与应急处理。**开展污染源排查，检测保护区、核心区、上下游水体（pH、氨氮、溶解氧、总磷等指标），摸排工业排污、养殖尾水直排或农业面源污染点，重点排查周边水产养殖场尾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对未安装设施或设施损坏的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做好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清理污染源并做无害化处理，防止次生污染。启用水利工程调水增容，提升水体溶解氧含量，缓解短期生态危机。（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沿芡各乡镇）

**2、严厉执法，严惩非法排污行为。**对偷排养殖尾水、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的行为加大打击力度。加强非法捕捞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建立水质动态监测网络。在保护区增设实时水质监测浮标，数据直连环保执法信息平台，实现异常自动预警。开展常态化执法巡查，不定期组织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环保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检查水产品交易点是否存在保护鱼种销售、渔具店是否售卖电鱼设备、餐饮场所是否加工非法渔获物等现象。（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以分管县长为组长，农业农村、水利、环保、公安、市场监管和沿芡各乡镇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芡河湖环境整治工作专班，统一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针对方案中的整改措施，沿芡各乡镇、涉及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建立信息通报、反馈和案件移交等制度，共同推进整治工作。

（三）严肃工作纪律。对在整治工作中消极应付、敷衍塞责、整治不力的将严肃处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